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4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4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对井田制兴起和衰落的一种契约分析

杨志文[1], 包小忠[2]

(1. 中国民航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天津 300300; 2. 华南师范大学 经管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 采用道格拉斯·诺斯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分析了西周时期井田制兴起和衰落的经济机制,认为在周王朝当时特定的自然条件下,人口稀少,缺乏有效的市场,很高的消费组合谈判成本使得井田制形式的劳动分成成为唯一理性的契约安排。而随着周王朝人口的增加和不断分封,市场出现了,这改变了井田制契约存在的条件。作为对新经济条件的反应,各诸侯国废除了井田制契约,建立了土地私有产权制度和实物租契约。

关键词: 井田制;劳动分成契约;实物租

中图分类号: K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4-0135-06

对井田制的研究在我国已经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且大多数学者研究的着眼点在于井田制涉及的土地占有制度。其中奴隶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土地所有制论者主要依据《诗经·小雅·北山篇》中"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诗句,认为它描述了当时西周社会土地和人民的隶属关系。而公社土地所有制论者认为,这是王者吹嘘自己的政治势力的夸大之辞,并非法律观念,在经济上没有实际意义,不代表经济上的隶属关系[1]。他们都很少从制度的社会背景和契约关系角度去研究井田制度兴起和衰落的经济机制,这使得研究不能进一步深入,流于空泛的争论之中。其实,我国西周井田制很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庄园制度,本文正是采用了道格拉斯·诺斯的研究方法,从契约角度阐释周朝井田制兴起和衰落的经济机制。

一、井田制兴起的社会背景

周朝时全国的土地名义上归周天子所有。天子分封诸侯,把一定数量的农夫和土地赐予他的子弟及功臣。诸侯受封后,再把他所受的土地和农夫分赐予他的臣下即卿、大夫和士等贵族。其中士是最低一级的贵族,他们因为住在"国"(即城市)里,因此也叫做"国人",有自己的份地,也没有脱离农业生产。士族自幼要学习农耕和军事技术,平时肆力于耕耘,有事则执干戈以卫社稷[2]。而其他贵族并不亲自耕种土地,他们把土地划分为"公田"和"私田"两部分。《韩诗外传》里讲:"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各得二亩半(《韩诗外传》卷四,四部丛刊本)。"这八家农夫每年要先在贵族的公田上劳动,然后才去耕种自己的私田,公田上的收入归贵族所有,私田上的收入归农夫自己所有。土地一律不准买卖,只能由同姓依照嫡庶的宗法关系去继承。这样的一种经济制度被称为井田制。

士大夫等贵族负担军赋和兵役①,士是兵的主体。那时,只有贵族才有当兵和受教育的权利[3],打仗被认为是封建社会中最光荣的事业,贵族子弟所受教育主要是军事教育和礼仪规矩教

收稿日期:2006-07-16

作者简介:杨志文(1963-),男,陕西人,中国民航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经济学.

① 西周时的赋仅指兵役,车马兵甲等军事费用与祭祀禄食等行政费同出于公田收入。至春秋后,赋税开始分离,行政费用的征收叫税,军事费用的征收和兵役合称为赋。

育①。这种情况在西欧封建庄园制经济社会中也是一样存在的[4]。农夫除了集体给贵族耕种"公田"外,还要给贵族贡献和服役,贡献包括纺织品和猎获物,服役包括贵族家中的杂务,也参与狩猎和防守及出征,但只是承担军队中的一些苦役,与兵役的性质不同②。

井田制和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奴隶制不同,因为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是一种私产或工具。奴隶没有选择劳动和闲暇的自由,没有自由支配的个人财产。而且,奴隶生产有利可图是需要具备三个前提条件的:(1)市场经济;(2)出现减少偷懒所必需的监督成本的经济活动类型;(3)行使产权的成本很低(比如追捕逃跑奴隶的成本)。这些条件至少在周王朝时并不具备。从《诗经》中反映出的情况看,西周时期的农夫拥有自己的基本生产工具甚至牲畜、车辆,有妻儿家室,自由经营、耕种所分配的份地,以收获的粮食和蔬菜以及少量的畜产品作收入,维持一家人的生活。那时没有市场,所有产品都是用来消费的,没有积累财富的商业机会,这大大限制了贵族对农夫的剥削程度。

西周的农田开发是斑点式的,农田集中在若干都邑的周围,点与点之间是大片的牧场和荒野。古籍记载,甚至到春秋时,宋郑之间还有隙地六邑,这六邑为当今河南杞县、太康、睢宁三县之地,都是荒地,这还是中原腹地[5]。可以肯定西周初年其他地方的诸侯国之间隙地可能更多,各国之间相距更远。这种状况为游牧和半游牧部族的活动提供了便利,形成了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错杂并存的局面③。宣王时,汉民族还仅仅居住在黄河流域的中部,四周尽是游牧民族[6]。游牧民族经常侵扰,劫掠财物、人口,对农业生产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左传·宣公七年》就记载:公元前602年夏"赤狄侵晋,取向阴之禾。"④

西周时期井田制存在的社会背景和西欧10世纪庄园制度所处的社会背景很相似:(1)西欧的许多地方仍然没有人居住,可耕地很多;(2)人口稀少,分布在小村庄里,但呈现增长的态势;(3)几个世纪的战争和入侵已经使沿袭于罗马帝国的中央政治权威受到破坏或削弱,大部分地区处于混乱状态。这种状况决定了法律秩序只存在于有人定居的地区,而货物相对于劳动力有较高的交易费用,因此,这时没有发达的、大规模的商业贸易。土地尽管极多,但只有和劳动力,与保护和公正结合起来,才会有价值[7]。

二、井田制产生的原因

井田制本质上特指西周社会早期普遍流行的一种劳动分成契约,契约性质等同于西欧庄园制经济的劳役制契约。选择这种契约是由于下列原因:

首先,农业生产的安全非常重要,没有安全保证,农民是不会耕种土地的。周朝初期这种保护主要是由天子组织。穆王时,淮夷侵伐内地,穆王命令伯雍父伐淮夷;历王时,淮夷侵至洛水流域西南端,王命敔伐之,严狁入侵镐京,王命武公伐之[8]。但是,西周早期农业定居点很分散,游牧部

① 《周礼·大司徒》说:"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兵兴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在六艺中尤以"礼"和"射"最为重要。

② 雷海宗先生认为,管仲变法之后农民才有了当兵的责任,但不是全体农民都当兵,而是挑选其中的优秀分子当兵,这也是有司的职责。《国语》:"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足赖也。有司见而不告,其罪五。"

③ 在顾栋高《春秋大事表》的《列国爵性及存灭表》中载国名209个,其中约有一半为蛮荆戎狄。河北真定中山之境有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潞国等。齐东有莱、牟、介、莒,洛阳为当时的王城,竟也有扬拒、泉皋、蛮氏、陆浑、伊雒之戎。

④ 向阴在今河南济源南,也在南阳地区。

落的劫掠飘忽不定,由周王室提供保护的效率不会很高,所以,西周后期,王室势微,“安全保护”就由各诸侯国的贵族武装提供了。其次,“安全保护”这种公共物品的提供存在着搭便车的风险,因此,需要某种强迫形式来筹集“集体防务”所必需的财力物力。诸侯国的贵族武装确保了筹集这些资源的实力,而且这也使它成为解决民事争端的恰当裁决者,农夫必须纳税来换取贵族提供的“安全保护”和“公正”之类的公共产品。

当时各诸侯国彼此相距很远,其间蛮夷戎狄部落的掠劫使产品的流动很不安全。而且,那时诸侯国都是以农业为主,各地的主要物产大抵相同,产品种类很少,对产品交换的需求并不强烈。在这种情况下,大规模的贸易很难出现,表现为经常性的商品市场的缺乏,但是人们仍然会追求产品消费的效用最大化,因为同一种消费品给人带来的效用是边际递减的。当时的农夫要想获得诸侯贵族武装提供的“安全”、“公正”等公共物品时,就必须拿出一定数量的有价值的产品组合来交换。而且,这些用来交换的产品必须满足贵族要求“最大化效用的特殊消费组合”,才能使贵族们满意,只有当这些贵族满意时,用来交换的产品才充分实现了其价值。但是,无论是农夫耕种、付给贵族实物税的契约,还是贵族雇佣农夫而付给其实物工资的契约,都存在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那就是,在缺乏市场的条件下双方很难就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换比率达成一致意见。由于这里的农夫不是奴隶,他们对实物工资在数量、质量方面能否满足其效用最大化是有发言权的,因此,农夫和贵族之间谈判消费组合的数量、质量时的成本就会很高。如果由于实物的质量引起纠纷,则农夫往往处于劣势,因此这类实物契约不大可能形成。而且,农业生产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在起作用,给定劳动投入时产出并不确定,所以契约的选择必须考虑风险分担,可是确定的实物税是不能分散风险的。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分成契约就成为最为理性的选择。

但是,“劳动”不可能像物品一样从空间上加以分割,只能划分成“不同时间的”劳动。“公田”和“私田”就是分割劳动的形式,农夫将最有价值的劳动分为“公田上的劳动”和“私田上的劳动”,用“公田上的劳动”交换公共产品①。公田上农业生产计划是贵族自己根据“最大化效用消费组合”制定的,农夫只要按规定尽了力,对于产品的数量质量农夫就不负任何责任了。

劳动分成契约(井田制)虽然降低了谈判成本,但是契约的执行成本却很大,因为公田上的产品不归自己,所以农夫有相当大的动机偷懒。贵族因此就被迫投入资源去监督、管理他们在“大田”上的生产活动,《诗经·甫田》中的“田畯”就是贵族雇来的监工。监督工作并不困难,因为当时的人口少、土地多而肥,耕作粗放,付出的劳动主要表现在耕作的土地面积上,其偷懒行为很容易被发现。所以,井田制契约是很有效率的。

有学者根据西周时的农具主要以木耒、木耜、石铲为主,青铜农具比重很少的情况,断定当时农民不可能在私田中单独耕作,认为工具简陋决定了集体协作的必要性,公田必然是生产全井邑的粮食作物,而私田只种瓜菜等不需要合作的农副产品[9]。我们认为,这种论点很难成立。首先,耦耕这种协作在私田上并非不可解决,公田上的耦耕伙伴完全可以互助、耕作彼此的土地,即使是在家庭内部不同成员之间也可以搭配耦耕,尽管效率有可能比公田上的耦耕伙伴低一些。其次,在一个以国家形态存在的组织中,必然有阶级分化的事实存在,从而不同职能的阶级如何分配物质财富就成为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决不可能通过平均分配的形式解决。《夏小正》、《管子·乘马》和《孟子·滕文公上》等古籍中,都有农民先服公田而后服私田的记载,所以将其视为一种“劳动财富”分配形式应该和事实不会相距太远。当时土地极多,虽说名义上都属于周天子和诸侯贵族所有,但是,根据生产要素边际产品递减原理,土地的边际生产力不会太高,因此土地实际的价

① 《国语·晋语四》中说:“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士除了提供军赋和兵役外,份地的收入全归自己;农夫除了提供公田上的劳动和其他一些杂役、野物贡赋外,私田上的收入全归自己,公田上的收入归贵族所有。庶人就是指农夫。

值不大,土地所有权并不重要[①]。而当时的劳动力要素相对缺乏,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很高,它的稀缺性决定了它是一种最大价值的财富。

三、春秋时井田制的衰落

适合井田制度存在的条件是会发生变化的。西周早期使用的耕具如耜等等都是木制的,只适用于耕作黄河中上游肥沃松软的黄土地带,大致为北纬31°-40°与东经113°-118°之间。尽管后来青铜业有所发展,青铜变得便宜以后,金属制造的耜等耕具得到了较多的使用,但中原地区铜的缺乏仍使得青铜耕具所占的比重不那么大。从西周晚期到春秋中期这一段时间,铸铁制作的农具以及牛耕开始出现,《国语·齐语》记载,管仲相齐,"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锄夷斤斸,试诸壤土"。美金指青铜,恶金就是铁,这是对铸铁制作农具的明确记载。到了战国中期,铁农具已在黄河中下游普及开来,人们把使用铁农具耕作看得如同用瓦锅做饭一样普通[②]。过去牛一直主要是作为祭牲和食用的,春秋时期牛耕也出现了,《国语·晋语九》中说:"夫范、中性氏不恤庶难,欲擅晋国,今其子孙将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这是对宗庙作牺牲的牛改为耕地用的工具的记载,春秋时牛耕已成为时尚。

铁器和牛耕推广以后,使得每个农夫可以耕种比以前"百亩"更多的土地,加上人口的增长,大片的土地被开发出来,连胶东半岛的硗确之地都成为可耕可种之地了。所以《史记·货殖列传》说"齐带山海,膏壤千里"[③]。在三晋地区,由于持续的开垦,民宅和田地相连,连牲畜放牧的地方都难以找到了。大体来说,黄河流域从春秋开始,从以前的斑点式开发进入到了大规模连片开发的新阶段,而到了战国时期,随着黄河流域大规模连片开发的进展,进入中原的游牧人群基本上都接受了农耕文明,融合为华夏民族的一部分。

当各诸侯国的边界受到其他诸侯国边界的限制时[④],扩张的空间便消失了,此后,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长,农业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开始下降。这时,人们的理性抉择是,或者在先前开垦的土地上进行更集约化的耕作,提高土地利用率,或者进入其它园圃副业或手工业生产领域。春秋时中原王畿一带已能够实行轮作复种制,推行冬小麦种植,有夏秋两熟。除了种植粮食作物外,像经济作物以及果树、蔬菜等副业生产也相当发达,园圃业已经从大田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养蚕业也有相当的发展,成为农村中的重要副业,《吕氏春秋·察微篇》等文献记载了吴楚两国百姓因为争采桑叶而导致两国战争的事情。东南沿海河网密布,吴、越等国的养鱼业尤其发达,出现了世界最早的养鱼专著《陶朱公养鱼经》。

此时,不同自然资源和气候条件下的各诸侯国物产就出现了很大差别,这为专业化生产提供了基础,使得诸侯国内部各地区之间和各诸侯国之间的贸易得以产生。从文献记载来看,春秋各国都城中普遍设有市,农村也有临时的集市。由于交易的需求,当时的齐国已有了统一的度量衡制度。

---

① 公元前664年,燕国国王送齐桓公回国,不知不觉送到了齐国境内,根据《周礼》"国君不出境"的规则,齐桓公竟然将脚下那块土地割给了燕国。这还是春秋时代,想必春秋以前人们对土地的价值更不看重。

② 《孟子·滕文公上》载孟子与许行门徒陈相辩论时说:"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郭沫若先生根据《诗经·大雅·公刘》中"取厉取锻,止基乃里"两句,断言周初铁的耕器便已发端了。但是,他自己也认为根据十分勉强。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12页和补注三。学术界公认的铁器农耕的出现是在春秋。

③ 李亚农曾经指出:"在铁的生产工具广泛使用以前,黄土层地带是古代诸民族逐鹿中原的唯一目标,一切民族的矛头都指向这里。铁工具广泛使用以后,黄土层特殊的经济价值降低,冲击土地带的经济价值增高,其他一切硗确之地也都成了可耕可种之地了。"

④ 这种限制主要是可耕地的限制,不一定是地理上的限制。

商品市场的发展改变了早期西周社会的经济条件。铁制农具、牛耕的普及导致每个农夫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公田上的劳动人数增加,农事活动也变得复杂起来。西周后期,对垦耕和耨耘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这就使得田官的监督难度增加,监督成本也就大大提高了。因为从管理经济学的角度讲,越是复杂的经济活动,越难以监督。比如,肥料是否撒得均匀,锄草是否锄得干净等。最好是每一个农夫后面跟着一个监工,但是监工是需要耗费成本的。由于农民偷懒,不肯尽力耕作“公田”(或称“籍田”),就有可能发生“私田”的产量比“公田”高的事情。“公田”逐渐荒废,周宣王即位时就发生“不籍千亩”(《国语·周语上》)这样的事。

这时,由于缺乏市场而难以确定不同物产之间的替代率,导致消费组合的谈判成本高的现象已经不复存在。工资、租金和税收,无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以实物形式获得,现在都可能通过市场来换取各自所希望得到的消费组合了。井田制这样一种劳动分成契约在交易费用方面也就不再具有相对优势,实物地租和实物税契约就有可能取代劳动分成契约。

商品市场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特征就是私有产权制度的建立。周朝初年,相对于人口,土地是很多的,土地的所有权并不重要。那时对“财富”的理解,主要是看土地上附有多少劳动力,对财富的分割和占有实质上是对劳动的分割和占有。但是,春秋时期人口/土地的比例提高,土地的边际报酬上升很快,特别是人口增加带来的对农产品的需求增加使农产品价格上涨,土地的价值也随之上涨,于是这个时候对土地产权的界定就变得很重要了。

铁制农具和耕牛的使用使个人开垦荒地的能力大大增强,私田的数量逐渐超过了公田。而私田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是不向国家交税的,且农夫在私田上的劳动比在公田上的劳动要更加尽心尽力,这使得拥有大量私田的人逐渐富裕起来,依靠公田税赋的各国公室(诸侯)的收入却日益减少。面对这种趋势,各国国君为增加他们的收入不得不进行改革。春秋初年的公元前 685 年,管仲相齐,实行“相地而衰征”的新税法(《国语·齐语》)。“相地而衰征”是按土地的等级差别向农民征收实物地租,其前提就是取消助耕公田的劳役地租制。田地分给了耕种者,实行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在此基础上实行按产量分成的税赋制度。公元前 654 年,晋国废除了原来土地分授的制度,把田地直接赏赐给国人,承认因开垦私田而变动的地界的合法性;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左传》宣公 15 年)。根据三传的记载,“初税亩”是废除“什一而籍”的助耕制,实行按亩征税。过去只在公田上按十分之一征税,现在公田和私田一律收税,“履其余亩,复收其一,”由十分之一变为十分之二。这在客观上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

“相地而衰征”和“履亩而税”本质上都是确认土地私有产权,用实物租税契约取代过去的劳动租税契约,这就是所谓“废井田,开阡陌” 的变法改革运动。土地私有化改变了农夫劳动在“公田”和“私田”上的不同激励,大大提高了农业收入,使私有土地成为民间财富的来源和标志,激发起人们占有土地的欲望。春秋战国之际,范蠡在佐越灭吴后弃官从商,兼事农牧业,至齐,“耕于海隅,苦身戮力,父子治产,”后至陶,“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逐什一之利”(《史记·越世家》)。他的土地应该是通过买卖和垦荒得来的。史载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汉书·食货志》),只是承认这种现实,并使之合法化而已。

井田制是一种劳动分割契约。公田上的劳动是农夫换取“安全保护”和“正义”等公共产品所付出的“税”,土地分封、通过等级占有,本质上是占有农夫的劳动。当“税收”不再以劳动的自然形态为主,即不再是公田上的劳动,而是一定比例的实物税收时,“公田”和“私田”的划分就没有必要了。没有了“公田”和“私田”这种劳动分割契约,当然也就没有了井田制度。过去贵族只在名义上拥有土地,现在土地的私有产权制度使得土地占有者不必是贵族、不必拥有政治权力,因此春秋时的变法运动不仅仅是改变了税收的契约形式,实际上它也改变了土地制度和财富的分配制度。

四、基本结论

人口稀少、土地极多、没有形成规模的永久性市场,导致了实物消费组合契约的谈判成本过高,这是西周井田制产生的原因。当人口增长和铁制农具的出现使劳动在土地上的边际报酬下降时,多余的人口就会寻求进入其他产业,或者增加农业生产活动的复杂程度,它一方面会造成劳动分成契约的实施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也会造成不同地区、不同气候条件下的各诸侯国物产种类增加,使得商品交换市场出现。此时,井田制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实物税和实物租契约取代了劳役契约。另外,人口增多,土地的相对数量就会下降,土地的相对边际报酬就会增加。土地的价值增加,界定土地的私有产权就变得有意义了。这是因为,土地私有产权制度会激励人们在土地上的劳动和资本投入,收益的增加远远超过制度创新的成本。

西周时期"公田"和"私田"的划分实质上是一种劳动分割形式,井田制其实是农夫把公田上的劳动作为"税"换取"保护"和"正义"等公共产品的劳动分成契约,这在当时是一种谈判成本和实施成本最低的契约。契约而不是土地所有制度,是我们理解井田制兴起和衰亡的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1] 赵伯雄. 西周国家形态研究[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
[2] 吕思勉. 先秦史[M]. 开明书店,1941.
[3] 雷海宗. 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4] 凡勃伦. 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5] 徐中舒. 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J]. 四川大学学报,1955,(2).
[6] 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7] 道格拉斯·诺思和罗伯特·保罗·托马斯. 庄园制度的兴起和衰落:一个理论模型[M]//盛洪主编. 现代制度经济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8] 杨 宽. 西周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9] 冯 涛,兰 虹. 商周秦汉时期农地排他性公有产权向私有产权的演进[J]. 经济学,2002,(4).

Rise and Fall of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a Contractual Analysis

YANG Zhi-weng[1], BAO Xiao-zhong[2]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 Civil Avi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Tianjing* 300300,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is essentially a labor-sharing contract. And we do not understand it from the landownership institution. Using Douglass C. North's method the writers analys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in the Zhou Dynasty. With less population and without large efficient market, the service-sharing contract in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is the only rational choice owing to the high negotiation cost at that time. With the increase of population and enfeoffment, the market came into being, which destroyed the preconditions of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con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economic conditions more and more seigneurs abolished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contract, started the privatization of landownership and created the kain contract.

Key Words: the square-fields system; labor-sharing contract; kain